

晋江市紫帽镇中心幼儿园 2023 年招生工作公告

为依法做好我园 2023 年招生工作，确保服务区适龄幼儿按时入园、幼儿资助信息录入工作顺利进行。根据《晋江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晋江市 2023 年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》(晋教综〔2023〕33 号)《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江市紫帽镇 2023 年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》(晋紫政〔2023〕22 号)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园实际，现拟定我园 2023 年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招生原则

(一) 坚持“划片招生、就近免试”入学原则。根据划定的招生片区，组织服务区内适龄儿童按时就近免试入学。起始实行“零起点”招生、“零起点”教学。

(二) 坚持“尽力而为、统筹调度”原则。按照国家规定的班生额标准提供学位。

(三) 坚持“有效证件、分类招生、电脑派位(抽签)”原则。

1. “有效证件”

“两一致”对象凭《户口簿》《房产证》(或发证机关认定盖章的《房产证》《不动产权证书》影印件，经住建局备案的《购房合同》，下同)申请入学。

“两一致”指：适龄儿童与父(母)户口一致，实际居住地与户口所在地一致(即房产、户籍同属服务区并实际居住)。其中，房产：指产权性质、用途为住宅的房产；实际居住指：交房、装修并配备生活设施、有正常的水电消费清单，接受入户调查属实。

2. “分类招生”

根据容量招收镇直行政事业编制内员工子女(含综合保税区正式人员子女)、服务区‘两一致’对象和政策照顾对象(军人、优秀人才、

规模企业高管和专业人才、积分优待对象子女），同类别入学对象实行无差别登记、平等入学。

其中“两一致”户籍人口对象，在学校容量不足时按“①原住居民子女→②60m²及以上的住宅业主子女→③60m²以下的小户型住宅业主子女”的顺序招生。

3. “电脑派位（摇号）”

因学位等教育资源限制原因，服务区入学对象超过学校计划招生数的，在分类招生原则下，同类别入学对象采用“电脑派位（摇号）”办法公平确定招生对象。

二、招生名额

小班：5个班，125名幼儿

三、招生对象

小班招收年满3周岁（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出生）的适龄幼儿，严禁不适宜入园。

四、招生程序和时间

（一）招生程序和招生时间

06.17前后

向社会发布招生通告，公布招生片区、招生计划和招生办法

07.05—07.06

接受符合政策要求的适龄儿童现场报名登记

07.07—07.14

进行报名资格审核

07.15—07.16

资格审核结果送交教委办

07.20前后

公布入学资格审核结果；如需派位招生，公示派位方案

07.20 起

如需派位，学校组织派位并公布派位结果

07.28

向镇招生领导小组汇报学位余缺情况，并接受镇招生领导小组“统筹调剂”

08.24 起

如学额未满，接受“统筹调剂”对象登记报名，并将补录结果向教委办报备

09.01 前

招生结果送交教委办汇总后，再送教育局

（二）未按时报名儿童入学的处理

因故不能如期到园报名者，应于学园招生时间前提出申请，经学园同意，可适当推迟报名时间；超过申请期要求报名者，将引导至附近集体办、民办幼儿园就读。

五、入学证件办理时间

幼儿园招生需提供的《户口簿》《房产证》等证件，签署日期应为2023年3月1日前（不含3月1日）。

六、招生办法

（一）“两一致”对象入学

1. 镇直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员工子女入学（含综合保税区正式人员子女）：该类对象提供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《行政介绍信》，子女可在父（母）工作单位所在地、房产所在地或户口所在地的幼儿园申请入学。

2. 原居民“两一致”对象：浯垵、塘头、洋店、霞茂、紫湖征迁对象；洋店（楼下）、园坂、湖盘和紫星行政村“两一致”招生对象。该类对象凭《户口簿》、房产证明材料申请入学。如超出班额限制，则

采用“电脑派位（摇号）”办法公平确定招生对象。

（二）政策照顾对象入学

1. 驻晋部队现役军人子女入学：根据教育局、双拥办《关于进一步落实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通知》（晋教综〔2016〕63号）精神，凭现役军人身份证件（包括《军官证》《士官证》《士兵证》《文职干部证》、武警部队《警官证》）《户口簿》、亲子关系有效证明及所在部队团级以上（含团级）机关集中出具的《适龄儿童花名册》申请入学。

2. 优秀人才子女入学：泉州市、晋江市认定的优秀人才。本部分入学对象凭“泉州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系统”或“晋江市人才综合服务平台”审核结果申请入学。除第一、第二、第三层次人才外，“优秀人才子女”在户籍人口需派位入学的情况下申请入学，只享受派位入学资格。

3. 本镇规模企业高管和专业人才子女入学。规模企业的高管和专业人才（特指在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和社保金，且上一年度个人所得税额不少于10万元）子女，可在本园申请入学。本部分入学对象凭个人完税凭证、《劳动合同书》、“社保缴费凭证”申请入学。

4. “积极优待对象”子女、晋江市荣誉市民、烈士、见义勇为对象子女，根据上级有关照顾政策执行。

七、招生工作安排

（一）学园成立由园领导、行政等相关人员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招生职责及分工。

（二）明确招生范围，6月17日前后发布招生公告。

（三）组织宣传招生工作，分阶段进行：

第一阶段：摸底阶段与社区合作，对片区2019年9月1日-2020年8月31日出生的幼儿进行摸底统计，建好花名册。（3月-4月）

第二阶段：新生报名登记阶段接受服务片区内适龄户籍人口登记，

审核相关材料，并对每一位新生家长了解家庭情况，做好学前教育幼儿资助摸底工作。（7月5日-7月6日）

第三阶段：学校对报名对象资格进行审核。（7月7日-7月14日）

第四阶段：招生资格审核结果送镇教委办。（7月15日-7月16日）

第五阶段：公布资格审查结果；如需派位招生，公示派位方案。（7月20日前后）

第六阶段：如需派位，学校组织派位并公布派位结果（7月20日起）

第七阶段：向镇招生领导小组汇报学位余缺情况，并接受镇招生领导小组“统筹调剂”（7月28日）

第八阶段：报送招生结果及相关材料至镇教委办审核。（9月1日）

八、报名登记时间及地点

报名登记：7月5日-7月6日 上午9:00-11:30 下午2:30-4:30

地点：晋江市紫帽镇中心幼儿园二楼会议室

九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入学证件办理时间：根据上级文件要求，2023年公办幼儿园招生，《户口簿》《房产证》等入学时需提供证件的办理时间截至2023年3月1日（不含3月1日）。

（二）登记（报名）时须提供以下：（所提供材料均以A4纸复印）

1. “晋江市紫帽镇中心幼儿园就近入学申请表”，现场提供，需填写完整。

2. 《户口簿》《房产证》原件、复印件。（户口簿复印2张：户口扉页、父亲页、母亲页、幼儿页，正反面复印）

3. 其他材料。

（三）有关7月5日-7月6日现场登记报名工作安排，将通过“紫

帽镇中心幼儿园”公众号另行通知，请相关对象注意关注，按时按安排来园登记。

（四）招生咨询方式

0595-85992510（幼儿园办公电话）

15060473349（陈园长）

15880777011（苏副园长）

招生监督电话：0595-85954904（教委办办公电话）

十、本《公告》仅适用于2023年招生工作，由学园负责解释。

晋江市紫帽镇中心幼儿园

2023年6月19日

晋江市紫帽镇中心小学2023年秋季招生工作方案

根据《晋江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晋江市2023年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》（晋教综〔2023〕33号）、《晋江市紫帽镇2023年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晋江市紫帽镇中心小学2023年招生工作方案：

一、招生原则

（一）划片招生、就近免试。组织服务区内适龄儿童按时就近免试入学；起始实行“零起点”招生、“零起点”教学。

（二）尽力而为、统筹调度。根据学校实际和教育资源，按照国家规定的班生额标准提供学位。

（三）有效证件、分类招生、电脑派位（抽签）、区域调剂。

二、招生计划

一年级计划招收 6 个班，270 人。招收年满 6 周岁（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）的适龄儿童。

三、招生办法

（一）招生对象

1. 塘头、浯垵、洋店、霞茂、紫湖、园坂、湖盘、紫星行政村及紫祥社区“两一致”并实际入住招生对象；
2. 镇直单位（含综合保税区正式人员）；
3. 购买紫茂府、紫茂城、蓝光雍景源“两一致”并实际入住购房户；
4. 符合我市政策照顾对象子女。

（备注：“两一致”指：适龄儿童与父（母）户口一致，实际居住地与户口所在地一致（指房产、户籍同属服务区并实际居住）。其中，房产：指产权性质、用途为住宅的房产（下称：房产）；实际居住：指交房、装修并配备生活设施、有正常的水电消费清单，接受入户调查属实。）

（二）招生程序和招生时间

6 月 20 日前后，向社会发布招生通告，公布招生片区、招生计划和招生办法。

7 月 5 日—7 月 6 日（正常上班时间），接受符合政策要求的适龄儿童现场报名登记。

7 月 7 日—14 日，学校进行报名资格审核。

7 月 15 日—16 日，学校资格审核结果送交教委办。

7 月 20 日前后，学校公布入学资格审核结果。

7 月 28 日，公布招生结果和学位余缺情况，并接受镇招生领导小组“统筹调剂”。

9月1日，招生结果送交教育主管部门。

（三）招生地点与电话

地 点：紫帽镇中心小学 2 号、3 号教学楼一楼

咨询电话：0595—85951484

四、入学证件办理时间

报名需提供的《户口簿》、《房产证》、《居住证》、《劳动合同书》等证件，签署日期应为入学 2023 年 3 月 1 日前（不含 3 月 1 日）；需凭“社保缴费凭证”入学的学生父（母）在本市缴交社会保险需半年以上（2023 年 3 月 1 日前开始并连续参加本市社会保险）。

五、入学申请方法

（一）“两一致”户籍人口入学

1. 紫帽服务片区内适龄户籍学生

本部分入学对象下载附件 1《晋江市紫帽镇中心小学入学申请表（两一致）》填写，提供《户口簿》申请入学。

2. 紫帽购房适龄户籍学生

本部分入学对象下载附件 1《晋江市紫帽中心小学入学申请表（两一致）》填写，提供《户口簿》、《房产证》或经住建局备案的《购房合同》、《水电消费清单》申请入学。

（二）镇直行政事业单位（含综合保税区正式人员）编制内员工子女入学

本部分入学对象下载附件 1《晋江市紫帽中心小学入学申请表（两一致）》填写，提供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《行政介绍信》、《户口簿》申请入学。

（三）政策照顾对象入学

本部分入学对象下载附件 2《晋江市紫帽中心小学入学申请表（政策照顾）》填写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、《户口簿》申请入学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招生工作领导。成立招生领导小组，制定并向社会公布招生方案，报教委办备案。招生方案要明确服务对象，确保入学当年3月1日前交房的房地产小区（楼盘）明确纳入相应学校服务区，确保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。

(二) 科学制定招生方案。招生工作除经教育主管部门同意的学校服务区外，未经批准，不得自行发文与开发商明确各个楼盘的学校服务区。

(三) 坚持就近免试入学。坚持就近免试入学和公办学校不招“择校生”的原则，进一步规范招生行为。在组织招生过程中，要向社会公开招生时间、招生计划、招生服务区域范围、招生办法和招生结果（即“五公开”）。

(四) 严格控制班额规模。根据福建省实施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专项规划有关要求，严格按计划招生控制班生额。一年级班生额以45人为宜，学位紧张班生额控制在50人以内。

(五) 提高招生服务水平。在招生期间，要设置专门的办事窗口，公布咨询电话和校长信箱、招生信箱，安排专人及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事项，确保件件有着落、事事有回音。

(六) 加大招生监督力度。学校认真执行招生政策，确保招生信息、招生流程、招生过程公正公平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七、相关工作

1. 关于有效证件的复印说明

相关证件的原件（现场提供验证）及复印件一份（整理上交）；其中，《户口簿》需复印地址页、户主页、父母亲信息页及入学儿童信息页。

2. 未按时报名儿童入学的处理

因故不能如期到校报名者，应于学校招生时间前向服务区学校提出申请，经学校同意，可适当推迟报名时间；超过申请期要求报名者，可引导到周边公、民办学校就读。

3. 本《方案》由紫帽镇中心小学承担解释工作。

4. 未尽事宜以《晋江市 2023 年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》为准。

晋江市紫帽中心小学

2023 年 6 月 20 日